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校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暂行）》已经学校 2022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研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教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及个人以“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名义，在岗研究取得的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校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学校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组织的校级课题、校级专项（含教材开发、教学资源建设）等各类研究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行政部门、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科技、哲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纵向研究项目和课题。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项目和课题。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项目和课题。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执行“申请立项-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制度，严格过程管理。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必须在战略

管理部登记备案，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职的教职工，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项目申请人应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有较好研究基础。

（三）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当年度申报主持同级别项目不得超过一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四）已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横向课题除外）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同级别新课题。

第五条 奖励发放范围

（一）署名为“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

（二）为学校取得效益的科技项目、技改项目、发明专利。

（三）经行政职能部门批准通过的科研项目、课程开发项目及获得的教学成果、科技成果等。

各奖项中有重复的项目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六条 战略管理部是学校科研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初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年度科研重点方向、立项申报、

结项验收、奖励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检查、结题、经费的使用等，并对技术转让项目的可行性、技术可靠性负责。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按上级或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项目合同或项目实施任务书的条款实施，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八条 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申请书或合同要求进度实施。战略管理部将依照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检查或组织阶段性验收，项目必须按期结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结题的，必须提前书面申请项目延期结题。经战略管理部审批后方可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由于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战略管理部审批并与新项目负责人办理好移交手续。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结题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战略管理部组织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和行业专家进行评审。校级项目鉴定材料包括：《成果鉴定申请书》、研究报告、佐证材料、科研经费决算表等材料。横向项目结题以委托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结题的主要材料。纵向课题结题按上级部门结项要求提供材料。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课题申请结题的条件。原则上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校级一般课题原则上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

文。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所有。学校享有项目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推广权、转让权和受益权。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成果专项奖励见附件《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细则》，并纳入个人和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在学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方面有创新性、成效显著的年度科研成果，提出特别专项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战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细则

附件

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细则

一、科研项目（含科研课题）奖励

由学校教职工主持科研项目（课题）奖励实行中期评估与结项奖励，标准如下。

表 1：科研项目（课题）奖额表 单位：元

类别	级别		中期评估奖额	结题奖额	总额
课题研究	国家级		5000	10000	15000
	省级		3000	5000	8000
	市级 (联院)	重点	1000	2000	3000
		一般	800	1200	2000
	校级	重点	300	500	800
		一般	200	400	600

说明：

（1）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为申报单位的立项科研项目和课题。

（2）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子项目、省级以上的学会协会科研项目相应降一级计算。

（3）在中期评估中项目按计划完成既定目标并取得阶段性物化成果可申请中期奖励；在结项/结题验收中研究成果突出的项目，经战略管理部审批后，按间接经费管理给予绩效奖励。

(4) 已到账的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其中劳务费是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不得超出总经费的 20%；项目管理费由战略管理部集中管理，纵向项目按经费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科研管理费，若经费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则按到账金额一次性提取 5% 的科研管理费。横向项目提取项目总经费（含上级下拨和本校资助的经费）的 5%，用于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开题、结题、会议组织和业务往来费用的补充等。

二、论文发表奖励

1. 论文发表奖励

表 2：论文发表奖额表

单位：元

类别	奖额
SCI	10000
北大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000
科技核心期刊	1000
其他非核心期刊（含集团内刊）	500
校内学报	100

说明：

(1) 只有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作者单位注明“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才能按规定标准享受相应论文奖励。

(2)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为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

询网查询到的正规合法刊物。

三、教材出版奖励

表 3：教材编写奖额表

类别		编写奖励 字数（万字）			职责奖励（元/本）		备注
		≥10	5-10	≤5	主编	副主编	多主（副） 编时，按人 数比例均 分奖励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	1500	1000	2000	1000	
省级规划教材		1500	1000	800	1500	800	
非规划教材		800	500	300	1000	400	
校企合作双元教材		1500	1000	800	5000	3000	
专著	一类出版社	2000	1500	1000	/		
	其他出版社	1000	800	500			

说明：

（1）主持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一次性奖励个人。教材编写字数以教材前言说明的作者编写内容为依据、结合全书总字数折算认定；若教材中未说明作者编写具体内容，则按全书全体作者总数均分总字数。

（2）校企合作双元教材是指与中车集团的技术、技能、管理等专家共同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

四、教学（管理）成果奖励

表 4：教学（管理）成果奖奖额表

单位：元

类别	获奖级别 组织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0	30000	20000	—

	省级	10000	8000	5000	---
	市级（联院）	---	2500	2000	1500
	校级	---	800	600	400
管理成果	中车集团	---	按集团下发的文件执行		

说明：

（1）教学成果奖指由各级教育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教育教学成果评比的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公布文件时间为准。

（2）管理成果奖是指由中车集团组织的党建、管理类成果评比，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公布文件时间为准。

（3）对于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教学成果奖，有上级专项奖励的，同时享受上级和学校（按上表标准）的双重奖励。

（4）同一科研成果在同一年度内获多项奖励其计算方法为：按本年度获最高奖励计算，以后如获更高奖励则作补差。

五、科技成果奖励

表 5：科技成果奖奖额表

单位：元

获奖级别 组织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	8000	5000
省部级	8000	5000	2500
市级	2500	2000	1500
校级	800	500	300

说明：

(1) 对于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科技成果奖，有上级专项奖励的则按照上级专项奖励和学校奖励孰高原则执行。

(2) 同一科研成果在同一年度内获多项奖励其计算方法为：按本年度获最高奖励计算，以后如获更高奖励则作补差。

六、专利奖励

职务专利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学校享有该专利的使用权和转让权，需将学校排位次序放在首位，奖励额度见下表。

表 6: 专利奖额表

单位：元

专利类型	奖励额度
发明专利	50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外观设计专利	1000

说明：

(1) 职务专利的转让、实施与许可证贸易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审批。

(2) 专利取得三年后，发明人或设计人如需继续维持专利则以自愿原则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专利的各项权责不变。